

苏黎世中国附加延期付款保险（A 版）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主险条款第 5.2 条“第三条的扩展条款”，增加如下内容：

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**成品库存**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。且该**成品库存**须已由**被保险人**以附条件销售、信托协议、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计划形式出售。且**成品库存**须已交付至买方。本保险仅承保该财产的未付余额部分。

如延期付款计划下出售的财产发生损失，**被保险人**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，如有必要，包括提起法律诉讼，催收到期未付款项或收回该**成品库存**。

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损失或损害：

- a) 与召回产品有关的损失或损害，包括但不限于**被保险人**召回、测试或公布召回的成本；
- b) **成品库存**归买方持有后被盗或被买方加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；
- c) 买方继续付款时的相应部分；或
- d) 同时由其他保险承保（无论是否由**被保险人**投保）的**成品库存**遭受的损失或损害；或
- e) 不在本保单地域范围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。

就本扩展条款项下承保的财产而言，重置价值等于下列各项费用的较低者：

1. 未付分期款减去财务费用；或
2. 该财产在损失发生时的**实际现金价值**；或
3. 使用类似尺寸、类型和质量的材料进行维修或更换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